

附件 3

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（数字农业与现代农业装备技术方向）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经费支持强度

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10 项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。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，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。

二、项目实施期限

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—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实施期限为 3 年，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，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（最多不超过一年）验收。

三、遴选立项规则

按《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支持 50 万元的为一般项目，采用材料评审方式。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，按比例立项，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，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，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，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子方向不立项。

四、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

（一）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。本方向重点支持利用区块链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，在现代农业装备、农业种植养殖管理、农业机器人等方面应用的关键技术研究。具体支持以下 10 个子方向：

1. 农作物表型数据获取技术与生长模型研究与应用。
2. 基于物联网的农业专用传感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。
3. 精准施药及变量喷雾技术智能装备研发与应用。
4. 海洋牧场智能化养殖与监测设备研发与应用。
5. 岭南果园轻量化实用智能装备研发与应用。
6. 智能化节能型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研发与应用。
7. 基于大模型的种养殖精准管控技术研究与应用。
8. 粮油作物病虫鼠害等数字化预警体系构建与应用。
9. 畜禽饲养管理机器人研发与应用。
10. 智能化种子品质监测技术与装备研发。

（二）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。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广州地区转化应用，并获得由在穗单位出具的技术成果应用证明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，否则不予立项。

（二）申报该方向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须为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已在库人员，不接受非在库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。

（三）“预期代表性成果”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，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，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，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（检测/测试/应用）报告。